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07 年 第二期

(总第 13期)

## 目 录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口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来沪人员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11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敏等十七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1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提名奖、劳模集体提名奖、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决定.....	16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重点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的通知.....	19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1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海威同志任职的通知.....	23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4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7】20号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安全生产机制，强化本区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功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	蔡志强	区长
常务副主任	符祖鸣	副区长
副主任	高德彪	副区长
成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韦升东	区安监局局长
	方元升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建平	区科委副主任
	马明辉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建雄	区民防办副主任
	孙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许干恒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锐	团区委副书记
	陈永昌	区综治办副主任
	张思拯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德智	区质监分局局长

周 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周社华	区社区办主任
周炳涛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周益峰	区经委副主任
姜士德	区卫生局局长
胡月华	区房地局副局长
姚凤英	区监察委副主任
侯承德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徐志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秦建国	区文化局副局长
高亮全	区规划局副局长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黄 干	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章宏斌	区人事局副局长
黄昌发	区环保局副局长
曹道云	区民政局局长
屠朝根	区发改委副主任
虞 舟	区国资委副主任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韦升东兼办公室主任，区安监局副局长周星明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郑荣洲、区质监分局副局长张列奇、区消防支队支队长赵敏、区交警支队支队长周志亮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口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来沪人员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07]1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口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来沪人员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口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来沪人员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来沪人员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来沪人员服务与管理，完善来沪人员管理体制，促进本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沪编【2006】14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来沪人员管理体制的意见》，特制定本区来沪人员管理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观，树立以人为本的来沪人员管理服务理念，切实保障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理顺管理服务机制，强化管理服务措施，探索来沪人员管理服务新路，为本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

按照“市级综合协调、区级综合管理、社区具体实施”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各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资源，落实分层分责的人口属地化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来沪人员服务与管理工作，形成融居住、就业、经营、治安、教育、卫生、计划生育等为一体的来沪人员综合管理机制。

### 二、组织机构

#### （一）领导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人口综合调控工作，加强对本区来沪人员的服务与管理，成立由区相关领导任组长、区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区人口综合管理领导小组。

#### （二）日常管理机构

区人口综合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人口办），人口办设在社区办，人口办主任由社区办主任兼任。除专职副主任外，由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房地局、区综治办分管领导兼任人口办副主任。区人口办负责推进来沪人员管理政策和措施在本区的具体落实，协调本区来沪人员管理日常工作。同时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结合人口综合管理工作实际，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各职能部门和街道、镇的人口管理工作。

###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发改委：负责将来沪人员综合管理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协调开展人口问题的战略性研究，提出本区人口综合调控与管理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等。

区人口计生委：组织开展人口问题的战略性研究，组织编制本区人口中长期规划，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管理；组织有关部门为来沪人员

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和服务；做好来沪人员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情况信息登记和孕情通报等工作；组织协调区内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来沪人员开展查验婚育证工作和执法检查，严格依法行政，减少计划外生育。

区公安分局：负责全区来沪人员治安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排摸有现实违法可能的来沪人员，依法管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各类来沪人员引发的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做好来沪人员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维护工作，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定期向区实有人口数据库导入来沪人员相关信息；指导和管理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协助公安派出所对来沪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和登记，做好居住证的推进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区劳动保障局：主管全区来沪从业人员管理，组织实施来沪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根据市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来沪从业人员就业管理服务和居住证办理配套工作，加强劳动监察，依法保护来沪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等。

区综治办：负责本区来沪人员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共同解决突出的来沪人员治安问题，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群防群治工作，加强预防来沪青少年犯罪等。

区房地局：把居住房屋租赁纳入社区综合管理的范围，加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工作，逐步健全房屋租赁管理网络；指导社区综合协管员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居住物业巡查等日常工作。

区信息委：做好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撑工作，整合相关职能部门人口信息资源，研究开发本区人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区财政局：把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做好经费管理使用的审核工作。

区人事局：落实区、街道镇人口综合管理部门的人员配置；规划、吸引各类人才来我区工作、生活，并做好来沪人才的统筹和服务工作；受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申请事宜。

区教育局：做好来沪人员子女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民工子女学校教学业务的指导和管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和督促；审核民工子女学校办学资格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加强本区内民工子女学校的校长培训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等工作。

区卫生局：负责各街道、镇建筑工地和用工单位的来沪人员卫生防疫管理、传染病监测、疫情处理、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服务管理、健康卫生教育等工作；依法查处无证行医等违法活动。

区民政局：实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按规定标准安排受助人员的生活；依法办理来沪人员与本区居民之间的婚姻、收养登记等工作。

区建设交通委：负责全区外来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施工企业、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劳动技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教育工作；依法规范外来建筑施工企业的经营行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及时调解和处理建筑工地来沪施工人员的工资拖欠等问题，保障外来民工的合法权益。

区工商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确认来沪人员从事个体、私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加强来沪人员经营的“四小”场所和各类集贸市场日常监管工作；整治来沪人员违法经营的地下加工、制假销假行为，加强综合管理。

区社区办：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人口与社区问题的研究，提出本区实有人

口综合调控与管理的整体规划，推进人口与社区工作的综合管理与服务。

区法制办：规范、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在来沪人员服务与管理中的行政行为。

区妇联：做好来沪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为来沪妇女提供法律咨询、调查取证、调解纠纷、代理诉讼等法律服务帮助。

区司法局：加强对来沪人员管理的法律帮助和指导力度，大力开展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提高来沪人员的法律意识。

区合作办：加强和外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处的联络，协调来沪人员的有关政策、服务和管理等问题。

其他各职能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对来沪人员的专业管理职能。

#### 四、街道、镇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社区具体实施”的要求，各街道、镇应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来沪人员信息采集、居住证受理、房屋租赁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

1、成立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人口综合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各街道、镇行政一把手（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分管领导、派出所副所长担任。

2、街道、镇以综治办为主，具体落实来沪人员服务与管理工作，对外增挂“街道（镇）人口综合管理办公室”牌子，并配备1至2名专职工作人员。社保科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依托社区“一门式”事务受理中心，加强来沪人员信息录入工作，做好来沪人员的居住证受理和办证工作，保证居住证推进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工作人员可从社区综合协管员中抽调2名。

4、整合相关协管员队伍，以现有的外口、治安、房屋租赁协管队伍为主，组建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社区综合协管员人数原则上按辖区来沪人员的数量1: 500的比例配置，各街道、镇可根据地区复杂程度和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增减，并在区人口办的统一安排下，成立社区综合协管服务分社。

5、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由区人口办统一领导，街道、镇负责具体实施，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管理，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具体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来沪人员信息采集和登记、居住证办理、维护社会治安、加强房屋租赁、务工经商、劳动保障监察、综合保险、计划生育、疾病防控等来沪人员综合管理服务事务。

#### 五、社区综合协管员的经费保障及待遇

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的经费保障纳入市“万人就业项目”，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通过市级财政定额补助、区财政专项预算方式落实，不足部分由各街道、镇承担。社区综合协管队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按照“万人就业项目”中协管类岗位待遇的标准执行。区人口办成立普陀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负责社区综合协管员的管理与考核。

普陀区人口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年2月28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7】7号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裴 崎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陈伟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吴凌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佑云 区科委主任、科协党组书记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观宝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汤 新 区科协副主席  
吴 翊 区妇联副主席  
李 锐 团区委副书记  
李佳玉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明辉 区经委副主任  
陈志秀 区计生委副主任  
陈爱群 区环保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 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章宏斌 区人事局副局长  
谢敏华 区机关党工委副书记  
蒋焕坤 区社区办副主任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汤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7】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成立普陀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裴 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伟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吴凌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佑云 区科委主任、科协党组书记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观宝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汤 新 区科协副主席

吴 翊 区妇联副主席

李 锐 团区委副书记

李佳玉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明辉 区经委副主任

陈志秀 区计生委副主任

陈爱群 区环保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 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章宏斌 区人事局副局长

谢敏华 区机关党工委副书记

蒋焕坤 区社区办副主任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促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的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问题；对各社区、各部门的实施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协），由汤新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提出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方案和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今后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

分管领导自然替补，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敏等十七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07]2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敏等十七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陈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严志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任命刘禄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主任；  
任命郑荣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吴启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蒋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任命韩力鸣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局长；  
任命夏宝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杨新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事局局长；  
任命黄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曹道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周倩影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吴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  
任命李学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花根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局长；  
任命刘毛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局长。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提名奖、劳模集体提名奖、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决定

普府[2007]2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提名奖、劳模集体提名奖、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三年来，全区职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区主战略，努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奋发有为，开拓创新，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的伟大实践，各行各业涌现了一大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为深入贯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弘扬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风尚，激励全区人民积极投入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的伟大事业，经普陀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2004—2006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给予表彰。授予陆莉莉等14位同志上海市劳动模范提名奖；授予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等5个集体上海市劳模集体提名奖；授予陈爱群等227位同志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授予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134个集体普陀区先进集体称号。

希望获得先进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再接再厉，勇争一流，为普陀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再立新功，再创辉煌；希望全区各条战线的干部和职工向先进个人和集体学习，务实开拓，创新发展，为实现普陀“十一五”规划宏伟目标和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提名奖名单；  
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模集体提名奖名单；  
2004—2006年度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2004—2006年度普陀区先进集体名单。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2007]2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为加快推进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建立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蔡志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祝学军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陆月星 区委常委、副区长  
高德彪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理路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和平 区房地局局长  
成文彬 区规划局局长  
刘禄海 区外经委主任  
严志农 区经委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陈 敏 区发改委主任  
胡礼刚 真如镇镇长  
赵正宽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郑荣洲 区建交委主任  
景东利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唐建芳 区市场搬迁推进办公室主任  
蒋志民 长征镇镇长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重点地区、重大项目 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2007]22号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重点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快推进我区重点地区、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建立区重点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该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蔡志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召集人：陆月星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和平 区房地局局长

成文彬 区规划局局长

吕南停 区协作办主任

刘禄海 区外经委主任

严志农 区经委主任

吴启洲 区科委主任

欧阳萍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陈 敏 区发改委主任

赵正宽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郑荣洲 区建交委主任

洪跃弟 桃浦镇镇长

奚学琴 区信息委主任

唐建芳 区市场搬迁推进办公室主任

徐琴琨 华东师大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景东利 真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蒋志民

长征镇镇长

稽启春 长风生态商务区规划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国资公司董事长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领导自然替补。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主任陈敏同志兼任。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普府[2007]2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区文化局确定的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项，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一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5项)

申报单位	序号	类 别	申报项目名称
上海造币厂	1	手工技艺	钱币手工雕刻技艺
真如镇人民政府	2	手工技艺	真如羊肉生产技艺
长征镇人民政府	3	民间音乐	长征江南丝竹
真如镇人民政府	4	岁时节令	真如庙会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海威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07】2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海威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黄海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07】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已经2006年12月11日区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蔡志强 区长 负责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研究室，人武部，人事局、编办，财政局，规划局。

陆月星 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区府办、法制办、外事办、机管局，监委，发改委、统计局、物价局，国资委，审计局，交流合作办（招商办），工商分局，税务分局；协管财政局，人事局、编办；联系工商联。

裴 崎 副区长 分管经委、粮食局、旅游局，外经委，科委（科协）、知识产权局，信息委，质监局；联系总工会，团区委。

景 莹 副区长 分管人口计生委，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文化市场执法大队，体育局，档案局，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爱卫会，红十字会，青保办；联系宣传部、文明办，妇联。

符祖鸣 副区长 分管信访办，社区办、人口办、农办，公安分局，安全分局，司法局，劳动保障局，安监局，民政局、社团局，综治办，征兵办，民族宗教办、台办、侨办，残联，街道、镇；协管人武部；联系统战部，法院，检察院。

高德彪 副区长 分管建设交通委，市容局，环保局，房地局，民防办、人防办、地震办，绿化局，城管大队；协管规划局，安监局，爱卫会。

区府领导A B角制：蔡志强 ↔ 陆月星  
裴 崎 ↔ 景 莹  
符祖鸣 ↔ 高德彪

---